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宛直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428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交訴字第321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宛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宛直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又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乃肇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鄰車併行之間隔，被告之過失責任甚為明確，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可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

01 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
02 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同法第59條規定：「犯
03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
04 輕其刑。」，旨在避免嚴刑峻罰，法內存仁，俾審判法官得
05 確實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裁量，務期裁判結果，臻致合
06 情、合理、合法之理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46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駕駛汽車肇事，於肇事後逃逸，造
08 成告訴人傷害及嗣後難以求償風險且影響公共安全之利益，
09 殊值非難，惟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之傷害，所幸尚非
10 甚為嚴重，且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已於偵查中撤回
11 過失傷害告訴，有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告訴人
12 偵訊筆錄在卷可憑，被告亦有悔意盡力彌補肇事所生損害，
13 則其所犯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如科處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
14 過重，衡情不無可憫，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5 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6 (三)爰審酌被告：(1)駕車肇事後逃離現場，造成被害人傷害有擴
17 大及日後難以求償風險；(2)犯後終能坦認犯行，態度尚可；
18 (3)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已如上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適用之法律：

21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2 (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23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狀（應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高郁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0428號

被 告 蔡宛直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宛直於民國112年5月4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由東（朝富路）往西（環中路）方向行駛，同日1時21分許途經臺灣大道光明陸橋上，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竟疏未注意，又因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業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致擦撞同方向前方由林育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致林育騰受有胸壁鈍挫傷及右側上臀鈍挫傷（涉嫌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蔡宛直肇事後，竟未為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可資聯絡之方式，另萌生肇事逃逸犯意，加速逃離現場。嗣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育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蔡宛直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間駕車經過事故地點等情，惟辯稱：我當時是彎下腰要撿東西，感覺車子偏右搖晃一下，不知撞到告訴人自小客車等語；經查：當庭勘驗後車駕駛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發現事故之前，被告在超越後車當時即有偏離車道搖晃之情形，於接近前方告訴人自小客車時，先見被告自小客車煞車燈亮起，旋即見告訴人自小客車煞車燈亮起，兩車接觸後，被告即駕駛自小客快速離去等情，有行車紀錄器在卷可證；再告訴人林育騰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撞到我之後，馬上加速非常快，我追了一段路都追不上等語，此外，復有警員職務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及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等附卷等稽。本件事證明確，是以被告辯稱不知與告訴人自小客車有擦撞云云，顯難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鄭仙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韻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